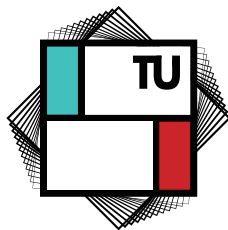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樂可慰先生(「樂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樂先生之履歷如下：

樂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自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樂先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樂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他曾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任職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高級主任；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任職於華比富通銀行(香港)，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商業銀行部(中型企業)客戶關係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批發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 — 企業銀行部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職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商業銀行市場營銷部團隊負責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職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企業銀行部協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任職於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商業銀行部高級經理；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大灣區企業銀行部團隊負責人。樂先生現任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60)。

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應付樂先生之酬金將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樂先生：

- (a)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在過去三年內，亦未曾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d)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樂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樂先生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於委任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洪宏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黃向陽先生及樂可慰先生。